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04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3.01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3.02	选举卫龙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3.03	选举叶慧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4.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24.02	选举葛向金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2、13、22、23、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3	得邦照明	202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 楼 310 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佩

电话:0579-86312102

传真:0579-86563787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02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03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04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02	选举卫龙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03	选举叶慧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4.02	选举葛向金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预计数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4.24	50.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53.33	23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6.51	12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43,020.66	40,000.00	需求增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6	5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30	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30.63	2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53.49	9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83.21	10,000.00	
	其他关联方	26.19	0	
	小计	44,964.22	51,47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243.56	400.00	
	其他关联方	2.81	5.00	
	小计	246.37	40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31	10.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4	35.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19	1,0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40.75	1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0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2,892.92	2,50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3	5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10.00	
	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	160.09	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39.25	700.00	
	其他关联方	2.04	0	
	小计	4,332.92	4,43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71.68	3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88.87	5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6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00.00	
	小计	516.52	1,1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22	5.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6.08	1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94	10.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39	30.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72.27	200.00	
	横店文荣医院	44.16	50.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3.96	50.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66	3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35.02	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68	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46	200.00	
	小计	541.85	685.00	
厂房办公楼租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17	3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1.19	0	
	小计	282.37	300.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2.29	100.00	
接受建筑劳务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0	600.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3.68	2,000.00	
	小计	1,453.68	2,600.00	
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34	1,600.00	
合计		53,358.55	62,755.00	

上述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预计额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01%		4.24	0.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230.00	0.05%	13.26	153.33	0.04%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20.00	0.03%		26.33	0.01%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60,000.00	13.04%	12,940.62	43,020.66	10.11%	需求增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2.79	26.66	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9.30	0.00%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1%		30.63	0.0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0.02%		853.49	0.2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17%	122.74	783.21	0.18%	
	其他关联方	50.00	0.01%	13.31	26.19	0.01%	
	小计	70,680.00	15.37%	13,092.72	44,934.04	10.5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75.00%	68.03	243.56	60.89%	
	其他关联方	10.00	2.50%		2.81	0.70%	
	小计	310.00	77.50%	68.03	246.37	6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1%		9.31	0.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01%	8.30	32.54	0.0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7%	26.07	676.19	0.14%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00	0.02%	2.80	40.75	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2%	1.82	15.80	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	0.94%	166.50	2,892.92	0.58%	需求增加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2%	25.98	64.03	0.01%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0.01%			0.00%	
	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	200.00	0.04%	16.37	160.09	0.03%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00.00	0.13%	25.18	439.25	0.09%	
	其他关联方	100.00	0.02%	1.50	2.04	0.00%	
	小计	9,470.00	1.79%	274.52	4,332.92	0.8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			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9%			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57%		171.68	0.62%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500.00	4.29%		288.87	1.05%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0.57%			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			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9%			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9%		55.96	0.2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14%			0.00%	
	小计	2,210.00	6.31%		516.52	1.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0.27	1.22	0.04%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0	0.33%		6.08	0.2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3%		0.94	0.03%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90	17.39	0.58%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6.67%	5.68	72.27	2.41%	
	横店文荣医院	200.00	6.67%	39.62	44.16	1.4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0.30	93.96	3.13%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7%	5.02	16.66	0.56%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51	165.20	5.51%	需求减少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67%		7.68	0.26%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67%	21.75	146.46	4.88%	
	小计	1,260.00	42.00%	77.04	572.03	19.07%	
厂房办公楼租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00	1.80%		31.19	1.64%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0.00	75.00%		62.29	20.76%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31.31	1,453.68	58.15%	
合计		86,264.00		13,543.62	52,149.04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医学路 85 号五楼;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强;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9,584.55 万元,净资产 8,462.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710.52 万元,净利润 2,137.49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 1 号-1;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 3,16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服务(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不含砂石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78,495.76 万元,净资产 28,565.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8,099.02 万元,净利润 2,904.01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6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305,410.77 万元,净资产 431,138.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5,385.94 万元,净利润-40,415.81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江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7,416.01 万元,净资产 17,267.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084.17 万元,净利润 2,923.62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9,608.97 万元,净资产 22,199.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5.54 万元,净利润 33.72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1,220,218.96 万元,净资产 2,578,182.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183,641.73 万元,净利润 276,093.65 万元(未审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一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31,177.43 万元,净资产 43,989.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110.90 万元,净利润 1,560.6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通过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96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梅锐;注册资本 113,368.41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439,870.08 万元,净资产 248,387.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9,981.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77.52 万元(未审计)。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标;注册资本 3,857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5,131.58 万元,净资产 16,234.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269.54 万元,净利润 3,650.89 万元(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江西